

虞政平 著

公司法

案例教学

上

COMPANY CASE LAW

(第二版)

人民法院出版社

非外借

虞政平 著

公司法

案例教学

上

COMPANY CASE LAW

(第二版)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司法案例教学 / 虞政平著. -- 2 版.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8.10

ISBN 978-7-5109-2252-7

I. ①公… II. ①虞… III. ①公司法—案例—中国—教材

IV. ① D922.291.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07264 号

公司法案例教学 (第二版)

虞政平 著

责任编辑 兰丽专 赵作棟 陈晓璇

执行编辑 孙 静 马 倩 杨佳瑞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65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 : //www.courtbook.com.cn](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200 千字

印 张 126.5

版 次 2018 年 10 月第 2 版 201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2252-7

定 价 498.00 元 (全 3 册)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第二版序

《公司法案例教学》出版发行后，获得读者广泛好评，并曾先后加印多次。如此长达180万字、专业性很强的著作，能够获得社会广泛认可，当然让我深感荣幸与鼓舞。这次人民法院出版社再次邀请，希望我重新修订出版该著作，我欣然予以接受。只是接受修订任务以来，始终忙于巡回法庭的繁杂工作之中，能够挤出用于静心写作的时间十分之有限。经常只能是下班之后、周末之余、节假日等，甚至经常是在旅途的高铁之上，才有可能压缩出思考与提笔之间隙，由此使得修订工作前后经历一年有余，大大晚于出版社要求的交稿日期，甚为歉疚。

虽然这次修订出版的动因，主要是源于2013年《公司法》之修正以及《公司法解释（四）》的出台，但借助于这次修订，事实上在以下更多方面作了再版之努力：一是更新替换案例。即将原著作之中年份较早、审判层级相对较低的案例，替换为时间更近、审判层级更高的案例，凡有最高人民法院就相关主题作出裁判的，尽可能予以吸收，如此原著作之中近1/3之案例被替换，以至于本著作更为切合新时期公司审判之实际情形。二是结合《公司法》修正之修订。即结合2013年《公司法》关于公司认缴资本制度的修改精神，在相关案例中就股东出资责任面临的新裁判理念等作了必要介

绍，同时，结合2013年《公司法》删除一般公司注册验资规定的有关精神，也相应删除了原著作之中关于验资等部分案例，但个别仍有保留，以便体现本书展现公司审判几十年来整体历史画面之基本价值追求。三是结合《公司法解释（四）》进行修订。《公司法解释（四）》共涉及公司决议、股东优先购买权、股东知情权、股东利润分配权、股东代表诉讼等五个主题，原著作之中就该五个主题均已涉及，且原相关案例之评析精神与现《公司法解释（四）》之条文精神总体并未出现大的出入，由此再版修订只是在相关案例以及新的补充案例之中结合《公司法解释（四）》条文逐一作了阐述，以使《公司法解释（四）》的精神更好地融入本书学习之中。四是结合近年来公司法争议较大的问题补充相关案例。再版之中，就公司对外担保、逆向揭穿面纱、认缴资本制下的出资责任、明股实债、股东资格反向确认、股东除名、保险行业及上市公司隐名持股、股东权利行使限制、股权转让与担保、一股两卖、前股东权益保护、对赌协议、关联交易、公司并购阻扰、VIE结构等补充全新案例，并就这些问题的主要争议作了介绍。五是就相关案例补充评析内容。如围绕公司电子印章、公司企业借贷权能、挂靠公司责任范围、股东资格纠纷管辖、名义股东之间转股、外资股权变动、公司分立程序、吊销执照等，就数十个案例进行补充评析，实际是将司法实践中遇到的相关案例问题以补充评析内容的方式进行拓展式介绍，以使修订后的著作更为满足实践问题的教学需要。六是增加了《中国公司企业制度之历史变迁》为再版代前言，并附录了我国《公司法》以及相关四部司法解释之全文，如此不仅进一步增强了著作的完整性，而且更为方便读者结合法条研读相关案例，著作使用更为便捷。另外，由于2013年《公司法》修正时删除了第29条，以至于整部《公司法》条文之序号发生变化，如此原著作之中有关《公司法》条文序号的表述亦不得不作相应调整。同样的情形亦发生在《公司法

解释(三)》之中,该解释结合2013年《公司法》之修正精神,将他人代为垫资引发的责任条文删除,即删除了第15条,并重新公布,以至于原著作之中关于《公司法解释(三)》条文的表述亦不得不重新调整。但由于涉及调整的条文序号繁多,或许难以避免还有未曾调整过来的条文序号,尤其是其他相关部门重新修订之规章甚至刑法条文序号等,均难一一调整与补正,敬请读者谅解。

基于以上之主要修订,致使再版后的著作文字达220余万字,比原先多出40余万字,案例总数为220个。考虑再版后字数、读者阅读方便以及收藏等需要,再版后的著作将原版上、下两册的安排改为上、中、下三册的安排,并同时出版精装本。希望再版后的《公司法案例教学》能够不辜负广大读者的期待,并望再次受到大家的欢迎与认可。需要特别指出的是,书中相关问题,原本不少即存有争议,有些分析与观点可能并不完全正确,望广大读者批评与指正!

让我们共同在公司法知识的海洋里探寻,并以我们共同的努力推进公司法理论研究之繁荣,推进公司纠纷案件审判水平之提升,为我国公司法之不断完善尽心尽力!

作 者

2018年8月于南京三巡

原版序

中国改革开放 30 余年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已经建立并逐步完善，现代公司企业法律制度也与时俱进、并逐步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在各国市场经济模式下，公司无疑是经济发展最为主要的推动力量。正是由于大大小小各类公司主体从生产、服务到贸易领域日益不懈的追求与创新，才有了当今世界经济的繁荣与发展，才有了社会财富之积累与文明之发达。作为规范公司设立与治理的公司法，无疑是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最为基础、最为重要的部门法律。长期以来，人们对于公司法律的精神还不是十分的了解，对于公司法律的运用依然还有陌生的感觉，进一步加强公司法的学习与运用，对于推动市场经济发展，正确处理经济纷争，妥善化解社会矛盾，均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近些年来，人民法院受理的涉及公司企业的纠纷日益增多，公司诉讼日益成为人民法院司法审判的难点和社会关注的焦点之一。为此，最高人民法院在 2005 年《公司法》修订施行的基础上，已经先后制定了三部针对公司法的司法解释，而且后续相关司法解释也正在草拟制定之中。针对一部法律出台如此密集的司法解释并不多见，这也足可看出公司法律制度的复杂与深奥。尽管如此，公司诉讼遇到的新问题依然繁多，处理难度依然很大，相关法律依据依然

缺乏，对于公司诉讼的研究显然亟待加强。

政平同志有着深厚的公司法理论功底，并长期以审判专家的视角从事公司法的理论研究，其关于公司法理论研究的著作已经十分丰厚，这本《公司法案例教学》更是其10余年来公司法研究最为重要的成果，凝结了其无数的心血、汗水及聪明才智。这本著作囊括改革开放30余年来司法实践遇到过的各类主要公司诉讼法律问题，纵横国内外、旁征博引，跨越历史与现代、游刃有余，足以让人学以解惑、学以明理、学以致用。可以肯定地说，这是一本公司法案例教学的典范教材，是一本公司法理论与实践运用相结合的最佳读本，是值得广大法官、律师、法律院校师生、公司企业高管与法律顾问等研习参考的力作好书。

是为序。

沈德咏^①

2012年3月23日

① 最高人民法院原常务副院长、一级大法官。

原版序二

世界公司法的历史走过了几百年的发展历程，而我国公司法自1908年清朝第一部《光绪公司律》至今也已历经百余年之发展。公司法的历史发展与各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一部世界公司法的发展史，也即一部世界市场经济的发展史。伴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步伐，20世纪90年代新中国制定了自己的公司法，并先后进行了多次修订。尽管这部公司法还有很多方面亟待进一步完善，但毫无疑问它已经并正在为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提供最为基础的保障作用，为我国市场经济的繁荣正在作出积极的贡献。

公司法的学习并非易事，公司法的运用更是难事。公司法不仅是实体法，而且也是程序法，不仅是民商法，而且也可能涉及刑法、行政法之内容等。对公司法之理论掌握与运用，更是需要有合同法、物权法、侵权法、民事主体法律制度等扎实的民商法知识功底。公司法作为与市场经济联系最为紧密而实践运用性极强的一门学科，不仅是现代法律院校学生必修的课程，更应是广大法官、律师、公司高管人员等必须掌握的知识范畴。

案例教学是西方法学教育的传统与特色所在，也是多年来我国法学教育所一直大力提倡的教学方法。长期以来，不少法律院校、法学教授致力于案例教学的实践探索，已经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但

是，因为始终缺乏相对完整而体系化的案例教材，致使我国法学领域的案例教学水平始终受到制约，始终难以形成普遍态势。由政平博士编著的《公司法案例教学》一书，可谓近些年来案例教学的典范教材。书中选编案例全部来自近些年的司法实践，具有鲜明的实践特性，每一案例更是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典型性、代表性；书中提示的问题几乎涵盖到全部公司法知识要点，反映了公司法实践运用中可能遇到的多角度、多方面主要问题；书中所作的理论分析与演绎更是深入浅出、通俗易懂，既讲解现行公司法精神又不受现行规范之所限，既分析理论、历史与社会背景又比较介绍国外相关制度规范，足以让人触类旁通、融会贯通、学以致用。可以说，《公司法案例教学》为我国各门法律学科案例教学提供了十分难得的编写参考模式，是我国法学领域案例教学十分难得的参考教材。

政平博士是我十多年前所曾指导的优秀博士之一。多年来，他在审判领域不断进取，如今已经成长为一名优秀的全国审判专家。不仅如此，他还一直致力于公司法的理论研究，已经是硕果累累。这本厚达150余万字的《公司法案例教学》更是凝聚着作者多年来的辛劳，代表了作者公司法研究的最新成果，是我国公司法理论与实践运用相结合最具分量的著作，必将为推动我国公司法教学的繁荣、为推动我国公司法研究水平的进步、为推动公司法实践的广泛运用作出突出贡献！

①
2012年
3月22日

① 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著名法学家、博士生导师。

原版述评

公司法理论与实务研究的鸿篇巨著

——虞政平著《公司法案例教学》原版述评

赵旭东 教授^①

伴随着中国公司法研究的繁荣，公司法方面的著述可谓汗牛充栋、浩如烟海。但这依然掩不住新近出版的虞政平所著《公司法案例教学》在公司法领域产生的冲击性效果，面对这样一部厚达 1600 余页、洋洋 180 万字的鸿篇巨著，只能令人感到由衷的惊叹。

令人惊叹的当然首先是本著作的部头，尽管法学领域不乏大部头的作品，公司法方面的著作也有超过百万字的巨著，但除了个别资料汇编性的工具书之外，迄今还没有过近 200 万字的公司法论著，就此而言，本书定是创下了单部中国公司法著作的总篇幅和总字数之最。

更令人惊叹的是，这样一部鸿篇巨著居然出自一位法官、而非学者之手。对于以法学研究和著述为业的学者或高校教授来说，也许完成这样的一部论著并非望不可及，如果能沉下心来，集中全部的精力，多花几年时间，再加上健康的身体作保障，总是可能的。

^① 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生导师，中国商法学研究会会长。

但这样的任务竟由一位法官来完成。本书作者虞政平博士，是最高人民法院的现任法官，并担任业务庭的领导职务，现时我国各级法院法官的工作之忙、负担之重，无人不晓。据悉，本书写作耗时长达十年，可以想见，这十年作者为此付出了何等的辛劳和心血，如果不把别人喝茶、饮酒、休闲的时光用于文字的劳作，如果没有对自己其他业余活动的严格克制和专注写作的超乎寻常的执着和毅力，这一切怎么可能。就写书而言，这本是学者的专业，而对法官，则是他们的副业，但这位业余的作者却硬是完成了连专业作者都不易完成的巨著。由此，在惊叹之余，我们不能不对本书作者表示钦佩。

毫无疑问，本书具有极强的实务性。作为案例教材，其固有的实务特色不言自明，与许多其他同类著作不同的是，本书选取的所有案例都是活生生的司法审判案例，而非举例说明性的编撰事例，其展现和聚焦的问题都是公司法适用中最普遍、最突出的实务问题。显然这得益于作者所从事的司法审判工作得天独厚的条件，但作者审理和参与的案件毕竟有限，如果没有长期的、孜孜不倦的广泛收集、精心整理，也不可能将类型如此全面、案由如此丰富的200个判例聚于一书。同时，本书不是将案例原汁原味的搬用，不是简单地将判决书直接移植于著作之中，而是根据所要阐述的关注焦点，对原始案件材料进行手术式的剪裁、归纳，提炼出具有教材特点、契合教学规律的简明案情。前者是案例教材编写的大忌，也是迄今多数案例教材失败的重要原因，因为，少有读者有仔细读懂繁杂案情的耐心和时间。后者当然需要更多的创造性劳动，而这却是任何案例教材实用、好用、取得成功的必要条件。本书的实务性还特别表现在其所涉问题的广泛性和以问题为导向的体例结构上。本书未按一般教材体系编排，而是按实践中公司纠纷的几大类型和相应的审判案由划分，在此之下，作者梳理了200个源于个案、又具有一定普遍性的法律适用问题。由于数量众多、概括明晰、涵盖广泛，

它甚至可以作为读者、特别是法官和律师应对具体实务问题的参考依据和工具书使用。

本书将自身定位于案例教学，或多或少地淡化和掩盖了其理论研究和学术探讨的内容和色彩。其实，本书的命名有些自谦，从其内容看，它绝不只是一般的案例教材，同时也是一部学理研究分量甚重的学术力作。这种理论性在本书每一专题之后特设的“裁判解析”栏目中得到集中、充分的反映，并展示出作者独特的观察视角和纵深的理论思考。近些年来，学者们在公司法领域探索的大多数理论问题，尤其是其中颇有争议的疑难和热点问题，在本书中都借助个案的背景，有不同程度的触及和探究。譬如，公司人格定位、公司对外担保及投资或借贷权能、揭穿公司面纱、股东出资责任、股东资格确认、股权转让效力与权利变动规则、公司决议效力审查与把握、公司解散与清算纠纷处理，甚至公司诉讼之执行乃至公司中的犯罪等等。也与一些法官作者研究法律问题时的过分慎言不同，作者并不讳言自己对各种疑难和争议问题的鲜明态度和独立见解，由此，也进一步透露出本书的理论特色和作者作为审判专家和学者型法官的本色与形象。

原版代前言

公司制度之历史演变与发展进程

虞政平

公司是近现代以来最为主要的法人形式，其之所以得以兴起与发展，首先与人类之结社特性乃至法人观念密不可分。人类群居之天然本性孕育了部落、民族、村镇、城邦乃至国家之崛起与发展，而法人团体之理念也似乎深深蕴藏于人类群居之天然本性之中，以至于结社观念如此本能地为人类所创造，而法人理念也如此自然地为人所接受。

罗马时代，类似于现代人所谓之社团与财团等法人组织早期形式即已经出现。如国家（或罗马人民）、自治城邦、市镇和乡村、帝国后期的行省，以及基于私人志愿性的技艺和行业团体、各种商业社团（如金矿社、银矿社、采盐社、包税社）等社团；如养育院、医院、孤儿院、向教会和宗教活动的遗赠等慈善团体，乃至国库甚至尚未继承的遗产等财团。也许正是因为人类事务需要合作处理的共同需求，使团体与组织之类的概念始终根深蒂固于人类的认识之中。中世纪时代之法人理念，一方面，继续保持罗马法有关法人特许或拟制观念之延续发展；另一方面，日耳曼人

集体意志的团体观念以及教会法独特的主体理念亦得到体现，而普通法下的法人拟制观念也得以不断强化与拓展。如日耳曼人的家庭、武士团、氏族或者村庄都被认为具有一种所有成员均分享的集团人格，它的财产是他们的共同财产，对它的债他们承担共同的责任。这显然是一种原始而自然的团体观念，团体主要被视为人的自然联合，而这种自然联合所形成的共同力量，应当有其特别或不同于单个人的权力，法律除了承认或对这些权力限制外，几乎没有创造或所谓的拟制空间，这也就是后人所谓法人实在说或法人有机体说之要点所在。与法人实在说不同，在教会法看来，法人不是如日耳曼人所认为的那样，是由自然人之联合而客观地存在。反之，却是因为人们主观拟制将其视同自然人一样地对待，方享有法律的权能。即所谓“在涉及社团事务中，团体视作如同它是一个人一样对待”。当然，也许教会之所以将团体与个人相等同，并不是基于将团体视同个人对待之观念拟制，而是因为有神看来，团体与个人都具有同等的人性或灵性，两者都是神法所创造并加以保护的具有同等灵性之主体。因此，教会法认为，给予一个团体拥有财产、订立契约以及起诉与应诉的能力，比起给予个人之这类能力并不更具有人为性或拟制性。而英国中世纪之法人理念，则几乎可以说是教会法与罗马法混合之产物。在普通法看来，唯有获得皇家或议会之特许，法人方可成立，这实际是典型的罗马法有关法人特许理念之延续，带有明显的法人拟制观念。在英国，诸多自治城市、大学、行会以及特许公司，它们皆是通过皇帝或议会的特许批准，而成为法人，像牛津与剑桥大学便可谓英国最早特许法人之象征。当时为法律所认可之法人形态主要有两种：一为独体法人，它是通过某一职务之继任及延续而形成，其以法人之名义有权永久保留其名下之财产；二为合体法人，如大学、自治城市、男女修道院等，它们同样可以法人之名义永久

性地享有其名下之所有财产。

公司制度之兴起与发展，无疑也是人类商业交易实践长期探索之结果。在公司组织出现之前，人类已经自然地采用了多种结社经营之商业模式。发展至中世纪，类似之行会（或称基尔特）、普通合伙（或称索塞特）、有限合伙（或称康孟达）、特许公司等商业组织，已经为近现代公司之诞生孕育了丰富的商业组织精神。可以说，中世纪时代两大法系商业组织的启蒙发展，实际有着极为相似的发展历程，而这也许是由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或者说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过渡发展之共性所致。总体而言，从5到11世纪，商业不振，公共和私人经济两者几乎都是属于农业性的，在主要的大宗生产方面还存在着经济上的自给自足状态。至11、12世纪，由于农业财富不断地积累、人口的增长、城市的兴起以及十字军东征带来的刺激，欧洲商业日渐兴旺发达，货币经济亦开始逐渐取代昔日的自然经济。随之，以行会、索塞特以及康孟达等为代表的商业组织或者经营手段，直接推动了商业革命的进一步发展。尔后，尽管人们习惯于把中世纪史与近代史人为分界线划在16世纪，但现代经营方式及实践都发端于14、15世纪，而不是16世纪。那些在16世纪得以发展的制度已然沿用甚久，在经商实践中，16世纪几乎没有创造什么新东西。被誉为现代股份公司渊源的特许公司，便是发源于14世纪，普遍兴起于16世纪，并于19世纪初随公司立法之法典化运动直接完成了向现代公司之过渡。

行会（guild），一般而言，是指技能工匠及贸易商人为了共同利益及成员保护而自愿组成的并由成员承担会费的同业协会。无论中世纪行会的根源是什么，有两个事实是很清楚的：它们与市民阶级的产生和城市的形成同时发生。而且在它们萌芽之时，就是组织起来的自由商人或手艺人团体，以保护他们摆脱不自由

的竞争和同等团体的竞争。最早出现的这类团体应是商人公司，在11世纪人们就发现有其存在的迹象，而自由工匠的组织，直到12世纪晚期才出现。至15世纪时，行会组织几乎遍布欧洲当时已兴起的所有大小行业，哪里有工商业，行会制度就在哪里生根发展。行会的历史重要性，不是在于它们的政治活动，而是在于它们的商业与工业活动，它们是中世纪时代解决商业与劳动问题的手段。行会控制资本并管理劳动；它们支配生产与分配；它们规定价格与工资；在它们的组织里，有着一种社会的影响。随着行会势力的不断壮大，随着中世纪各大小城市通过特许方式纷纷取得独立与自治的权力，行会日益成为城市中管理经济生活的重要代理人，并也纷纷效仿自治城市特许的做法，努力向皇家申请特许状，以求获得特别领域管理的特权甚至是垄断经营之权利，以至于原本自愿建立的协会之类的行会发展成为垄断性特许行会组织。后来，海外特许贸易公司的形态之一——特许管理公司（chartered regulated company），便直接源于特许基尔特（the chartered guild）的海外延伸发展，并进一步演化发展为后来的特许合股公司。

索塞特（societas），乃为人类商业发展史中较早采用的一种商业经营形式。中世纪被普遍称为索塞特之类的普通合伙形式，其实在罗马时代即已如此称呼，这两者之渊源关系显而易见。随着农业积累与商业的发展，索塞特名称下的经营模式于12至13世纪已为欧洲大陆人们更为普遍地熟知；无论其名称在各地有何不同，然其经营之主要特性——每一合伙人对合伙债务无限连带地承担责任，却是相同的。索塞特不仅为后来两大法系无限公司的立法直接提供了渊源，同时，其与股份形式以及股东有限责任等不断结合，实际亦为现代股份公司之形成作出了贡献。普通合伙来源于家族型的商业企业，只是随着岁月的流逝，家族型合伙